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二六七 次会议

2001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马布巴尼先生	(新加坡)
成员: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中国	王东华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爱尔兰	瑞安先生
	牙买加.	沃德先生
	马里	马伊加先生
	毛里求斯.	布科里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突尼斯.	佐拉伊女士
	乌克兰.	佩沃瓦罗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瑟德贝里女士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2001/6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S/2001/66)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 2000 年 6 月 18 日至 2001 年 1 月 18 日期间情况的报告 (S/2001/66), 以及 2001 年 1 月 5 日黎巴嫩的来信 (S/2001/14)。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 S/2001/87 号文件, 其中载有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草拟的一份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1/55, 2001 年 1 月 17 日以色列的来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 (S/2001/87) 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337 (200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这样结束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20 分会议散会
